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387/FY/2016-208 号

致：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发行人”、“赛摩电气”）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赛摩电气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且原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

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5.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所律师对赛摩电气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就赛摩电气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本次重组涉及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 赛摩电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11月17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5年11月18日，赛摩电气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15年11月18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5年11月29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5. 2015年11月30日，赛摩电气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之“9.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2015年11月30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2015年12月16日，赛摩电气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8. 2016年3月17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之“10.超额盈利时的奖励”相关内容等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9. 2016年3月18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之“10.超额盈利时的奖励”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0. 2016年3月18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之“10.超额盈利时的奖励”相关内容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2016年3月31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相关内容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12. 2016年4月1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2016年4月1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相关内容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配套融资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11月9日，赛摩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015年11月18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

2015年12月16日，赛摩电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核准赛摩电气向鹿拥军发行 1,301,481 股股份、向段启掌发行 597,853 股股份、向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4,915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22,994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22,994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4,598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4,598 股股份、向贺小明发行 849,514 股股份、向胡杰发行 339,805 股股份、向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09,708 股股份、向袁延强发行 2,299,437 股股份、向陈松萍发行 1,532,9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8,5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配套融资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赛摩电气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向配套融资方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

二、 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14 元/股为确定依据。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实施分派公告》。根据上述文件，赛摩电气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4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根据上述赛摩电气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的权益分派事项，赛摩电气本次发行价格由原 39.14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赛摩电气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为：厉达出资 25,400 万元认购公司 27,820,372 股股份，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 5,476,451 股股份。符合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厉达、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厉达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 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厉达的身份证件，厉达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非自然人

根据经赛摩电气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有“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部分参与本计划的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系为其自行真实持有，不存在他人代持、委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30,400.00万元，其中厉达出资25,400.00万元认购公司27,820,372股股份，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5,000.00万元认购公司5,476,451股股份，符合赛摩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2016年7月7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下称“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函。

（二）2016年7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7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8日，主承销商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赛摩电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03,999,993.99万元。

（三）2016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1日，赛摩电气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3,999,993.99元，扣除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1,700,000.00元，赛摩电气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299,993.9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296,823.00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73,296,823.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本次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董 凌

年 月 日